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环境质量空气 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2 包合同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乙方：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6月11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乙方：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依据评审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环境质量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2 包（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22）事宜，委托乙方对其辖区内指定的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运行维护，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运行维护的对象

1、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对象是魏集镇、练集镇、姚集镇、袁老镇、固墙镇、康恒玻璃（县政府办公楼）空气站点所有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站房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数据处置、质量控制、故障维修（进场维修及日常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站房附属设施的更换添置等保障。

2、本合同约定的供货设备包括魏集镇、康恒玻璃（县政府办公楼）站房内 2 台 NOx 设备采购，练集镇、姚集镇、袁老镇、固墙镇、康恒玻璃（县政府办公楼）站房内 5 台 PM2.5 设备采购。（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后序的运行维护）。

二、运行维护工作目标和内容

1、运行维护的目标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有效性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自动站数据上传率达到 95%及以上,数据有效率达到 80%及以上(每月上传必须达到 95%以上)。

(3)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 $\geq 90\%$,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4) 年度考核总分 ≥ 80 分;

(5) 仪器故障 24 小时内启用备机监测;不可抗力致仪器报废,先行启用备机并立即报告甲方;

(6) 通讯系统正常,保障与省、市监测平台数据推送稳定;

(7) 运维电费、通讯费、车辆费、耗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运行维护的内容是:

(1)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 空气自动站的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5) 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监控、上报;

(6) 甲方要求的具体每日、每周、每月等需要完成的工作。

(7)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8) 自动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市监测平台、省厅监测平台数据推送通讯正常;

(9)对于仪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乙方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业主；

(10)空气站相关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运维期间保证站房内干净整洁，损坏的东西要及时维修更换。

(11)运维电费和通讯费用车辆等由乙方承担；

(12)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按照点位管理变更程序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调试具体工作；

(13)乙方根据平台功能和甲方及其上级部门要求提供数据初审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按照国家规范审核数据，如果平台不具备数据审核权限，可不审核数据。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运维内容和目标向乙方提供明确具体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2、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3、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4、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7、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8、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合理工作指示。

四、乙方质量保证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数据上传率达到95%以上，数据有效率月达到80%及以上，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0%及以上，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总考核分值不予80分。

1、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每半年对空气自动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符合要求。乙方应对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乙方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

移动位置时；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每天上午 10 时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上报、查明原因，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报审，并做好记录。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上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并在相关数据平台进行反馈。

4、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应保持现行有效，乙方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五、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乙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乙方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六、监督管理

(1)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 运维期间，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维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件与甲方无关，由有乙方负责。

(4) 当地环保部门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的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七、验收考核

年运维服务期内，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分别进行月检查，季考核，并形成季、年考核报告。

1、单个站点年数据上传率达不到95%以上，数据有效率达不到80%以上，扣减站点当年运维费用；出现10%以上的站点数据上传率达不到95%，数据有效率达不到80%以上，给予警告，连续2次出现10%以上的站点数据上传率达不到95%，数据有效率达不到80%以上，或者单次考核10%以上站点数据上传率达不到95%，数据有效率达不到

到 80%以上，终止运维合同(月考核两率，季抽查站点打分，年站点打分汇总)。

2、单个站点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考核总分 95 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用；考核总分在 80 分-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用=(实际考核总分/95)*单个站点当期运维费用。

3、单个站点每月出现 4 天(含 4 天)以上无数据上传时，扣减单个站点当月运维费用；每月有两个以上(不含两个)站点(每个站点 4 天)无数据上传时，扣减每个单个站点一季度的运维费用。(如果因平台原因，停电无数据上传时，不计入此考核，因平台原因乙方后期需补全数据，并上传，计入年考核)。

4、月考核两率，季抽查站点打分，年站点分值以汇总平均值为考核分值。

5、运维单位承担监测数据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将终止合同。

6、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扣除全年运维费 10%；第二次扣除全年运维费 100%，并终止合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在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乙方负责对运维期间的基本情况编制成运维绩效报告，以作为甲方考核乙方的辅助资料。

八、运维验收考核标准

根据《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考核办法》接受采购人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考核，考核分数据百分制，运行管理数据上传率高于 95%，数据有效率达到 80%以上，总考核分值不得低于 80 分。

九、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限（质保期）为 1 年，合同总金额为 14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包括巡检、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电费、配件费、耗材、车辆费、网络运输费用、站房维护费、设备等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款项的 50%给乙方，即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47500.00 元），项目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给乙方，即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47500.00 元）。

本项目乙方唯一结算账户：

户名：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汉阳路支行

账号：254609507578，本合同运维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10 日止。

十、免责条款

1、此合同不包括由不可抗拒原因引起的损坏和故障，不在乙方的职责范围内。

2、不可抗拒原因包括：由于地震、雷击、战争等灾害；由于空气站所在地的特殊环境条件可能导致的标准维护之外的服务需求。

十一、合同续签及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招投标文件，招投标文件未规定的，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仲裁。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乙方：河南鑫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商水县富商路中段	地址：周口市庆丰东路昌建 MOCO 新世界 B 座 1016 室
电话：	电话：0394-8363568
传真：	传真：0394-8363568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新海
税号：	税号：9141160066344987XR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汉阳路支行
账号：	账号：254609507578
签订日期：2026.6.11	签订日期：2026.6.11